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安市下白石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下白石镇八一路32号

联系人：黄荣岳

联系电话：13850386660

传真：

电子邮箱：451118976@qq.com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联系人：李茂兵

联系电话：13675145425

传真：025-84405744

电子邮箱：103335216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981]HHPM[GK]2024002-1 的福安市下白石镇镜塘水闸、镜塘海堤和斗门头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11020000	品目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标的	福安市下白石镇镜塘水闸和镜塘海堤及斗门头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服务范围	1、除险加固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2、勘察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测绘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 3、工程设计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程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规程或规范进行报告编制。 5、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的实施方案报告书、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的修改完善、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设代服务及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及完工验收、归档备案等后续服务工作。		
服务标准	1、为了提高镜塘水闸和镜塘海堤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安全，同时兼顾海堤生态环境，开展以堤防护岸加固建设为主的总体目标。 2、进行必要的调研、测量等工作，取得可靠的基础资料。设计应密切结合实际，安全可靠、节约投资，注重改善防洪效果和提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佰贰拾万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安市下白石镇镜塘水闸、镜塘海堤和斗门头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勘察项目(二次)

4.2服务范围：福安市镜塘水闸和镜塘海堤位于下白石镇凤山村，其中镜塘水闸总净宽15.1m（5孔，3.02×4.9m），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135m³/s，属于Ⅲ等工程，中型水闸，经安全鉴定为三类闸；镜塘海堤长度1220m，堤防等级4级，防洪防潮标准为20年一遇，现状水毁严重，急需进行除险加固；斗门头海堤位于斗门头村环澳船厂，海堤长度1380m，堤防等级4级，防洪防潮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不均匀沉降较大，年久失修急需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约3050万元； 本次项目服务范围为1、除险加固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2、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4.3服务地点：福安市下白石镇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5.2服务内容：

1、除险加固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1、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2、勘察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测绘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

3、工程设计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程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规程或规范进行报告编制。

5、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的实施方案报告书、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止，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的修改完善、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设代服务及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及完工验收、归档备案等后续服务工作。

（2）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

技术负责人：陶李岳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公司为设计人员配置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纸质文档8套，电子文档1套。

2、成果鉴定：根据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的评审意见调整优化后，经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方案后形成最终的

施工设计图册。

3、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批复后**60**日历天内完成。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黄荣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5038666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06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李茂兵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675145425**，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20,000.00	2024-06-30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且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480,000.00	2024-09-30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并正式提交报批稿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360,000.00	2024-10-31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且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并正式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	240,000.00	2026-06-30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且项目完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已收合同价10%的违约金
-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

甲方（采购人）：福安市下白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钟高培

纳税人识别号：113522020040297837

开户银行：农行下白石支行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华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卫东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80270414F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13205401040000013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签订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下白石镇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3日